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教育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制定「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改進本市市立大學校院財務及預算運作制度，賦予學校適度的財務自主空間，考量目前各國立大學自成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運作以來，因為財務運作自主之彈性而使校務的發展更具績效，符合學校發展之需要。並為因應當前高等教育發展之趨勢，希望未來本市市立大學校院能朝向更「開放、自主、多元、彈性」之施政目標，期使本市市立大學校院能與其他國立大學校院立基於相同的基礎條件，提昇本市市立大學校院之競爭力，達成優質高等教育學府之目標，實有參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設置本市各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之必要。
- 二、校務發展基金制度可確實改進市立大學校院經費使用缺乏效率之缺失，及落實大學法賦予市立大學校院適度自治權之規定。設置校務發展基金之學校，其財務得由學校統籌調度，惟仍受政府預算、會計、審計等法令之規範。學校可由募款、建教合作、推廣教育等方面籌措財源，自籌財源之多寡將影響學校之未來發展，學校年度收支如有賸餘，可留存基金或供以後年度使用，如有短絀，則應由累計賸餘或以後年度自行縮減支出予以填補。
- 三、近年來國立大學實施校務發展基金制度成效卓著，執行至今，已全面擴及所有的國立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其自籌財源之比例，則因各校情況不同，大

約訂於 20%至 30%之間。目前本市二所市立大學校院九十五年度預算規模（含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市立教育大學約為新臺幣（以下同）725,163,171 元，體育學院約為 1,045,931,324 元（含天母校區工程經費）；該二校目前自籌財源比例，其中市立教育大學約為 25%，體育學院約為 11%，故本自治條例施行後，除將大幅節省公共預算之花費與支出、減輕本府財政負擔外，亦增加學校自籌財源之責任及經費運用之彈性。準此，考量本市現今財政狀況，且為提昇本市教育大學及體育學院財務自主性，現階段實為設置本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之最理想時機。

四、此外，為因應高齡化社會的來臨，終身學習乃為必然的趨勢，本市二所大學校院未來在本市終身學習教育中勢將擔任重要任務，故為使該二校之預算及財務運作體制得以肆應並符合將來本市終身學習教育之需求，必須全面採用校務發展基金制度，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五、本自治條例共計十二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依據及法規之適用順序。
- (二)第二條明定校務發展基金之性質、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設置依據、權責、組成人員、遴選或推選方式及委員任期等事項，及主管機關訂定管理及監督辦法之授權依據。
- (四)第四條明定校務發展基金之資金收入來源。
- (五)第五條明定校務發展基金之資金用途。

- (六)第六條明定校務發展基金之投資原則。
- (七)第七條明定校務發展基金預算之編製原則。
- (八)第八條明定校務發展基金由主管機關統一訂定會計制度。
- (九)第九條明定校務發展基金資金存儲方式之辦理依據。
- (十)第十條明定校務發展基金應編製之預算種類，與預算編製、執行及決算應依循之相關法規，以及排除上開法規適用之但書規定。
-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校務發展基金無存續必要時之處理方式。
-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六、本自治條例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五年五月四日第四二三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七、檢陳本自治條例制定草案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函送臺北市議會審議。

決議：